

教育部11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 暫准報名切結書

本人_____已報名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，因所報測驗尚未公布成績，請准予參加「教育部11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。倘韓語文檢定合格證明未能於補件期限（115年6月1日）前送達教育部，或成績未達2級以上，則甄選成績無效，喪失面試資格或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